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65 号

晋庄镇西杨庄村凌喜占：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晋庄镇西杨庄村集体土地 436.4 平方米建库房，建库房 1 大间，建筑面积 436.4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本村地，西至空地，南至凌喜占厂房，北至北尖窝村地，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36.44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圆整（110 元）的罚款，共计肆万捌仟零捌元肆角整（48008.4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魏志明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7月16日

